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301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理财购买 业务时共享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国籍、住址、证件有限期限、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731-2822-8888 ；合作方 2 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开立理财 TA 账户、反洗钱核查、监管报送等。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个养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 758 号理财产品费率优惠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的认可，我司决定自“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 758 号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 Z7006926002399，以下简称“本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费率进行优惠，现将优惠内容公告如下：

产品份额类型	销售代码	费用类型	优惠前	优惠后
A 类份额	2501261432	销售服务费	0.50%/年	0.15%/年
		固定管理费	0.50%/年	0.05%/年
		托管费	0.05%/年	0.01%/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浦银理财的支持！敬请关注浦银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产品登记编码：Z7006926002399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758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投资本理财产品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99天。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适合购买投资者为■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与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50,000.00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50,000.00元投资本金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本金且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或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其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6.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计，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另外，管理人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1.本产品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1）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对于流动性较好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2）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对于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流动性较差问题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3）如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但仍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4）在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支付义务，管理人在现金类资产不足的情况下，面临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标的资产的风险。

以上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另有明确约定，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为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具体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六）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操作、违规操作、错误操作等。

（八）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而非通过管理人销售的，投资

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终止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则投资者面临相应风险。

（九）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展期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理财产品收益并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可得理财产品利益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

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十五）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并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六）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八）关联关系风险

1. 如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销售机构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影响其准入判断，从而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2. 如托管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托管人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

系导致影响其相关职责履行的，从而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十九）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置建仓期。在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二十）★不同类型理财产品份额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型。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销售名称、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认购起点金额、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7）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机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4.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2）转股风险（如适用）

a.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进而承受投资损失。

b.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决策机构同意的风险。

d.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 会临时性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政策要求，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特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 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5.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1）优先股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具有特殊性，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此外，优先股在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给本产品造成投资风险。

（2）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公司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在优先股发行方经营状况恶化时，本产品预计收取的股息甚至是投资本金都可能无法被足额支付，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针对本产品可能面临的投资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对产

品持续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相应风险管控机制，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风险揭示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 / 本机构确认如下：

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浦银理财的关联方托管或销售。浦银理财委托关联方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关系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以及本理财产品披露的销售机构及托管人。

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 / 本机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由个人投资者本人/机构投资者授权经办人填写）：_____

★确认语句栏：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_____

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权签字人（签章）：

产品登记编码：Z7006926002399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758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所有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每个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是投资者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可靠的重要依据，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如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公示登记编码，或通过其公示的登记编码无法在中国理财网上查询到产品相关信息，则该产品非管理人发行产品。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共同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统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系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安排，以所投资产正常回收、兑付为假设前提，对本产品资产管理投资收益所设定的目标，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等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

配合销售机构以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销售机构及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销售机构及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者、重要被投资者、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基于监管报送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前述约定提供信息。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参与主体用语

（1）**浦银理财**：指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浦银理财。

（3）**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管理人指定的托管本理财产品的机构。

（4）**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机构。

（5）**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6）**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8）**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9）**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机构认可且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 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10）**监管机构：**指对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法律文件用语

（1）**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2）**理财产品合同：指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3.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产品/产品/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载明的理财产品。

（2）**募集方式：**理财产品募集方式分为公募和私募，其中，公募理财产品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运作方式：**理财产品的运作方式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

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4）产品类型：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规定，依据投资性质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5）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内，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6）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业绩保证。

（7）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汇划费用，结算费，注册登记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8）理财产品税费：指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费用。

（9）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10）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应付各

项费用、应付税费等。

（1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理财产品募集币种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

（12）**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某一估值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与产品成立后截至该日理财产品份额历次累计分配收益总和。

（13）**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等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份额净值的过程。

（14）**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并非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包括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16）**理财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7）**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8）**收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4.相关账户用语

托管账户：指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期间与日期

（1）**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时间。

（4）**产品成立日：**指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5）**认购确认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的日期。

（6）**存续期限：**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

（8）**估值日：**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等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份额净值的日期。

（9）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利益分配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

（10）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本理财产品原定认购期、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安排为准。

6.其他

（1）元：指人民币元。

（2）时间：指北京时间。

（3）法律法规：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4）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疫情、流行病；

2）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并非本产品全部信息。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 758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983731
产品份额类型	A 类份额（销售代码 2501261432）：宁波银行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本产品各类产品份额要素及相关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销售名称	A 类份额：季季鑫封闭式 758 号 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6926002399，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浦银理财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与销售机构对本产品的销售评级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产品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的，该变动情况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特别提示：产品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其作为托管人已履行了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销售机构	1、A 类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是否分级	否
发行规模	1.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 1 亿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A 类份额：2.00%-2.2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扣除费率后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
认购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认购期结束日期。 （关于销售机构实际服务时间的提示：销售机构实际受理认购的时间可能

	与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认购确认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认购确认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认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实际成立日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99 天，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7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展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
开放期安排	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无开放期安排。
认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	A 类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最低持有份额	本产品最低持有份额： A 类份额：1 份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A 类份额：2 亿元； 且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各销售机构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如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本产品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管理人可以采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投资者认购的本产品份额数以认购确认日公布的结果为准。
资金分配	1.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确定分配基准日、分配日等安排，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分配方案，具体资金分配实际情况为准。未尽安排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理财产品的资金分配”。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底层资产融资人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费用	1.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销售服务费：0.50%/年 3.固定管理费：0.50%/年

<table>
<tr><td></td><td>4.托管费：0.05%/年
5.浮动管理费：
<table><tr><td>产品份额类型</td><td>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_1）</td><td>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_2）</td></tr><tr><td>A 类份额</td><td>2.10%</td><td>2.20%</td></tr></table>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 n_1=30.00%，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 n_2=50.00%。
其他产品费用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九、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费用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td></tr>
<tr><td>税收</td><td>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九、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td></tr>
</table>

三、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基础上，力争实现产品中长期的稳健收益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自上而下对于经济、政策、周期等宏观要素的分析，预判后续宏观走势，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投资风险收益的相对比较，制定具体投资策略。

风险控制策略方面，坚守均衡配置、分散化投资原则，注重资产风险收益比。

（三）投资范围

1.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可开展回购业务。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因开展回购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2.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向监管机构报告。

★3.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或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提前通知投资者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设置临时赎回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资产种类及投资比例

本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
权益类资产	≤20%

1.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无需投资者书面同意。

2.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以上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1个月（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五）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200%。

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4.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可以达到本产品净资产的50%以上。

5.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参照最新要求调整。

四、理财产品当事人

（一）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45-46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933-331（服务时间：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权利与义务

浦银理财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

（2）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

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自行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展期；

（6）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最低持有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发行规模、产品份额类型等要素；

（7）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理财业务需要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或其他必要主体（如产品托管人、聘请的外部法律、审计等服务机构以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

（8）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9）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该等行为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10）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托管人

1.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权利与义务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

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

1.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销售机构发生调整的，管理人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2.权利与义务

（1）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等业务办理；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权利与义务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认购的操作

1.认购期及认购确认日

认购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及认购确认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认购期结束日期或调整认购确认日，并将依照约定进行公告。

2.认购的方式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销售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并经销售机构冻结或直接扣划的，认购申请成立。

（3）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是否可以撤销其已向销售机构递交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根据销售机构各渠道的规则执行。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直接扣划认购款项，认购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确认

如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认购份额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及确认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生效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二）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已知价”，即本产品份额面值为1.00元/份。

（三）认购的费用和份额计算

1.认购费的收取方式：在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由销售机构收取。

2.认购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概述”。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如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认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以及递增金额：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但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时，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继续接受认购。

3.单笔认购上限：本产品不设单笔认购上限，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管理人可以综合

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具体参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5.对于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如需突破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的，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

6.★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理财产品的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投资品种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报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3）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当以反映资产的真实风险收益为原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 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金融工具

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在估值过程中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值数据估值时，应选取可靠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第三方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四）估值方法

如本产品投资于下述投资标的的，则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估值：

1.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

（1）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如该资产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①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含ETF联接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①投资的ETF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

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3.股票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盘股票，按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2）未上市流通的股票，区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且无明确限售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在未上市期间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的，按发行价格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确定公允价值。

4.底层资产为标准化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按照产品管理机构公布的每日或最近一日净值估值。

5.银行存款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交易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计

提利息。

7.权益类资产：有活跃市场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无活跃市场交易的，则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其他资产：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如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的，允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0.对于其他投资品种及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估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进行估值

11.管理人需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4.对于以上估值方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估值，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五）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后第7位截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资管产品的产品文件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4.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已决定延迟估值；

5.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6.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估值错误的处理

（1）处理原则

1）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存在过错，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处理程序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2.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

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理财产品的资金分配

（一）期间分配

产品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具体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如下：

1.本产品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分配方式、方案、时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方案、时间由产品管理人确定。分配方式、方案、时间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投资者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期间分配原则和方式。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分配

1.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如有）后，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

2.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如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以及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如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

八、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2）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3）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展期的；

（4）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理财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继续正常运作；

（6）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7）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的；

（8）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包括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产品）全部变现或全部提前到期或未形成；

（9）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10）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要求需要终止产品的。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将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2.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理财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二）理财产品展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本理财产品展期：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管理人

未根据约定向本产品支付相关款项。

2.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3.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分配。

5.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展期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于本产品预计到期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对展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展期期限，于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若投资者如不同意展期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展期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理财产品的清算

1.理财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2.本理财产品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九、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因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汇划费用，结算费，注册登记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产生的并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诉讼费、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此外，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需按约定支付认购费，认购费不属于理财产品费用，不由理财产品承担，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份额时支付。**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2.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销售服务费：销售机构收取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销售服务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固定管理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3）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托管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4）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在产品终止日收取（如有）。产品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大于 0 时，方可计提浮动管理费。若在产品终止日，本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项理财产品费用（浮动管理费除外）及理财产品税费后，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此造成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具体收取方式如下：

（i）若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r_1）(含)但未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r_2），则管理人收取 r_1 以上部分的一定比例（n_1）作为浮动管理费。

（ii）若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r_2）（含），则管理人收取 r_1 以上部分的一定比例（n_1）作为浮动管理费，超出 r_2 部分，管理人按一定比例（n_2）收取浮动管理费。

产品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为：

$$R=\frac{\left(\frac{P_{期末份额累计净值}-P_{期初份额累计净值}}{P_{期初份额净值}}\right)}{D}*365*100\%$$（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_{期末份额累计净值}$表示产品终止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P_{期初份额累计净值}$、$P_{期初份额净值}$表示产品份额面值，D 表示持有时间。

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如下：

产品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浮动管理费率（I）
$R<r_1$	0	I=0
$r_1\leqslant R<r_2$	n_1	$I=(R-r_1)*n_1$
$R\geqslant r_2$	n_2	$I=(r_2-r_1)*n_1+(R-r_2)*n_2$

$$浮动管理费=E\times P_{期初份额净值}\times I\times\frac{D}{365}$$

其中 D 表示持有时间，E 表示持有份额，I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率，$P_{期初份额净值}$表示产品份额面值。

本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_1、r_2及计提比例 n_1、n_2，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上述规则。

（5）信息技术服务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因提供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用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间的数据交换而产生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或按照管理人与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约定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个自然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365。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为 0.002%/年。

（6）其他费用：

因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汇划费用，结算费，注册登记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产生的并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十、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

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设置临时赎回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的税费

1.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1.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限内，管理人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将管理人门户网站（www.spdb-wm.com）、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或其他电子销售渠道等）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

2.★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机

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账单信息，具体查询方式及账单内容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6.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若发生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理财产品事前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2）增设理财产品份额类型；

（3）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

（4）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条款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临时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为准**（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设置临时赎回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投资者不接受变更的，有权按照届时公告约定选择退出；如投资者逾期未赎回的，则视同其认可产品管理人所变更的事项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事后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将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本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6）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5.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在发生重大事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6.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理财产品净值信息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产品管理人将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8.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9.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本金且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或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其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

财产品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6.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计，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另外，管理人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1.本产品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1）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对于流动性较好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2）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对于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流动性较差问题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3）如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但仍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4）在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支付义务，管理人在现金类资产不足的情况下，面临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标的资产的风险。

以上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另有明确约定，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为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

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具体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六）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操作、违规操作、错误操作等。

（八）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而非通过管理人销售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终止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则投资者面临相应风险。

（九）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展期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理财产品收益并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可得理财产品利益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十五）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并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六）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

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八）关联关系风险

1.如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销售机构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影响其准入判断，从而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2.如托管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托管人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影响其相关职责履行的，从而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造成潜在风险。

（十九）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置建仓期。在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二十）★不同类型理财产品份额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型。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销售名称、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认购起点金额、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

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7）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机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4.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

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2）转股风险（如适用）

a.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进而承受投资损失。

b.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决策机构同意的风险。

d.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 会临时性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政策要求，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特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 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5.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1）优先股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具有特殊性，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此外，优先股在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给本

产品造成投资风险。

（2）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公司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在优先股发行方经营状况恶化时，本产品预计收取的股息甚至是投资本金都可能无法被足额支付，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针对本产品可能面临的投资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对产品持续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相应风险管控机制，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保密

1.产品管理人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对在产品销售和运作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基于监管报送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2.因理财产品运营管理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租用或购买使用专业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相关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3.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浦银理财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五）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机构，也可致电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六）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浦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协议。**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乙方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一、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估值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建仓期的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应风险揭示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投资条款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产品期限、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以及其他投资条款，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甲方法定代理人（适用于甲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甲方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如本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

的，甲方承诺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甲方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以及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三）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若甲方通过电子销售渠道投资理财产品的，甲方确认其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电子销售渠道的各项交易规则，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账号、投资产品名称及代码、投资本金金额、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协议项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凭证，亦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五）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购买理财产品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其账户销户。**

（八）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可通过与甲方协商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具有开展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 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三）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

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信息保护

甲方知悉，基于履行本协议、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的需要，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对外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与对外提供

1.乙方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将通过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于该业务需要，乙方有必要向销售机构提供上述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的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乙方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乙方或乙方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告知。

2.乙方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撤单、冻结、解冻、质押、转让、过户、扣划、份额登记及调整、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托管及投资者理财账户开户、销户、信息变更等）**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

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等）、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等）、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等）、人民法院等各类有权机关对甲方的判决/执行信息等法律文件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于该业务需要，乙方有必要向销售机构提供上述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的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乙方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乙方或乙方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告知。

3.乙方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交易信息（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要求，乙方有必要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通过信息接收方的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

4.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认/申购申请及确认、认/申购结果查询、履行产品管理人义务所必需的期限内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5.如甲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乙方还将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法定代理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法定代理人为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还应获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处理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同意。

甲方知悉该等个人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同时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

（二）个人信息的存储

1.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信息保存期限的要求保存甲方个人信息，如：

（1）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存甲方身份信息在业务关系结束后、甲方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的期限为至少10年。如果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乙方将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直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2）为履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保存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的期限为至少20年。

请甲方知悉：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期限。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已使用信息加密、访问控制、数据脱敏、安全监测等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客户信息（包括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及/或投资者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联系乙方行使该等权利。乙方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甲方可通过发送邮件至【pylckhfwzy@spdb-wm.com】的方式与其联系。

3.请甲方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还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上述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会侵犯甲方的隐私权、干扰甲方的日常生活。

七、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等客观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附则

（一）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销售机构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接受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协议终止

1. 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其交易资金、理财份额、资金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避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甲方继续持有理财产品将违法违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四）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_____ （签字/线上点击确认）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协议及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视为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乙方：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感谢您购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由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银行”或“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疑问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人员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1.指定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2.接受并完成产品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3.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任何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4.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销售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等自行决定发售渠道，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选择合适的渠道办理相关手续。

二、产品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级，从低到高分别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

（一）R1低风险，指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二）R2中低风险，指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三）R3中风险，指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四）R4中高风险，指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五）R5高风险，指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根据监管规定要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销售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若销售机构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浦银理财不一致时，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具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具体流程如下：

1.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相关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3.生成相应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签名确认。

个人投资者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个人投资者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评估结果。未进行评估的，浦银理财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二）销售机构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其风险等级设置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五类投资者的特征描述如下：

1.C1谨慎型：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低的产品。

2.C2稳健型：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低的产品。

3.C3平衡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中等的产品。

4.C4进取型：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高的产品。

5.C5激进型：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高的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和产品的风险匹配关系如下：

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
C1 谨慎型	R1 低风险
C2 稳健型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
C3 平衡型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
C4 进取型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
C5 激进型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

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五、关于投诉与建议

如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浦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电子邮箱等进行反映，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销售机构的联络方式

1.宁波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4】

2.宁波银行门户网站：【www.nbcb.com.cn】

（二）浦银理财的联络方式

1.客户服务热线：400-9933-331（服务时间：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电子邮箱：pylckhfwzy@spdb-wm.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资

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